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配售代理



於2012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0港元之價格配售491,783,71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50港元較：(i)股份於2012年7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及(ii)股份於截至2012年7月3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77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安排以Ferrari S.p.A.為受益人之存款債券以涵蓋來自客戶之訂金的保費。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以供識別。本公司將於釐定將予採納以供識別之建議新中文名稱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年7月4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491,783,710股配售股份，而作為配售事項之代價，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率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491,783,7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50港元較：(i)股份於2012年7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及(ii)股份於截至2012年7月3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及現時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2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1,783,71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等條件須於2012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3,77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安排以Ferrari S.p.A.為受益人之存款債券以涵蓋來自客戶之訂金的保費。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以集資最多所得款項總額約153,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7,43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包括降低債務及負債以降低槓桿比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提供資金。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2月4日所宣佈，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該配售事項，而有關配售事項已相應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Modern Orbit Limited (附註1)	582,801,420	23.62	582,801,420	19.69
董事：				
李文輝博士(「李博士」)	205,718,625	8.33	205,718,625	6.95
李文彬先生(「李文彬先生」)	19,651,400	0.80	19,651,400	0.67
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 (附註2)	8,674,310	0.35	8,674,310	0.29
余金霞女士(「余女士」)	47,078,295	1.91	47,078,295	1.59
汪滌東先生	20,900,000	0.85	20,900,000	0.71
張應坤先生	2,820,000	0.11	2,820,000	0.10
陳文生先生	1,020,000	0.04	1,020,000	0.03
尹彼德先生	2,500,200	0.10	2,500,200	0.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91,783,710	16.62
—其他	1,576,504,300	63.89	1,576,504,300	53.27
總計	<u>2,467,668,550</u>	<u>100.00</u>	<u>2,959,452,260</u>	<u>100.00</u>

附註：

- Modern Orbit Limited由Cyber Tower (PTC) Inc.作為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99%基金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持有，其中李永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持有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99%基金單位。The W S Lee Unit Trust其餘1%基金單位由Skylink International Asse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擁有。
- 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為一間由李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以供識別。本公司將於釐定將予採納以供識別之建議新中文名稱後另行作出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加強本公司之重點轉移至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之分銷及售後服務，亦將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重點，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同等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之股份。因此，並無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將予另行公佈之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491,783,71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2012年7月4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91,783,71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